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冰	彭敏	
电话	0755-23818518	0755-23818513	
传真	0755-23818685	0755-23818685	
电子信箱	xubing@sunyes.cn	pengmin@sunye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17,205,183.50	419,771,006.74	23.21%	425,725,49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8,546.64	9,917,829.83	14.22%	14,508,4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8,809.65	6,626,363.81	-20.34%	12,428,5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8,946.91	-14,571,370.87	-60.41%	97,691,89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77%	0.20%	2.5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24,958,572.13	602,462,267.21	36.93%	620,343,6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861,608.48	555,531,061.84	1.68%	565,593,232.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6%	113,400,000	0	质押	91,000,000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8.90%	17,788,448	17,550,000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0.27%	537,334	0		
丁琪燕	境内自然人	0.26%	528,300	0		
徐东	境内自然人	0.23%	460,701	0		
郑仙明	境内自然人	0.21%	425,580	0		
詹先运	境内自然人	0.18%	350,000	0		
李冰丽	境内自然人	0.16%	316,000	0		
徐正阳	境内自然人	0.15%	290,300	0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280,2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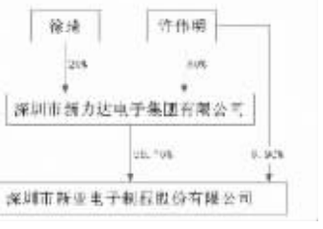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现将各方面工作总结如下:

1、继续调整优化制程产品线:一方面,保持核心行业的制程产品持续研发,如电子硅橡胶、电子胶水等;另一方面,进行上游整合,丰富自有产品线;

根据公司调整产品线的战略,2014年对蓝宝石的新应用进行提前布局。进一步拓展、整合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逐步具备对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多领域、多层面的电子制程服务能力,形成更为系统的电子制程整体解决方案,着力塑造电子制造领域的全流程服务品牌

2、增强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与重点行业的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下属服务网点已形成成熟的服务模式,已与国内知名电子制造企业建立的多领域一站式服务模式。目前下属两家网点已与合作企业进行了该方式的合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以技术和产品为本,重视制程人才的扩充和培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总体规划,通过对外招聘和内部培养两种模式不断储备对口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梯队建设,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不断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长期持续的进行全员培训,增强规范意识。以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便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递延收益,以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纳合并单位6家,原因为:本公司本期购买了东莞市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盈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山新力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兴达电子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惠州市新亚惠盈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
中山新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新亚兴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
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董事会对非标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4月1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邱晋女士、罗红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罗红葆先生、邱晋女士、卜功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20.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1%;营业成本41,43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2.85万元,同比增长11.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353,649.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170,931.44元,减去本年度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使用未分配利润1,998,000元和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335,364.93元,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191,215.79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4年能够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2014年度中,公司内部控制均能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动作,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能够认真、客观的对待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通过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良好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经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如下表),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额度(单位:万元)	授信类别	期限
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3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年4月10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20.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1%;营业成本41,43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2.85万元,同比增长11.22%。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353,649.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170,931.44元,减去本年度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使用未分配利润1,998,000元和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335,364.93元,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191,215.79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4年能够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2014年度中,公司内部控制均能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动作,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能够认真、客观的对待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通过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良好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经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如下表),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额度(单位:万元)	授信类别	期限
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3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年期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26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14.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首次于2007年7月15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深圳东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广场支行于2010年4月6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2012年本公司与子公司重庆新爵电子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2012年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在珠海地区开展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应募集资金金额	4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143,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8,857,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1,853,069.41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67,552.96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85,516.4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519,267.7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683,468.68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8,532,426.81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6,073.24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22,508.25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3,564.99
减:超募资金节余利息用于支付办公场所装修押金等	71,238.88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节余利息转基本户	63,489.5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体现在未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新产品生产销售,二是体现在各服务终端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的提升上,最终体现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的上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不存在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2个月、3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截止2014年9月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报告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52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13-12-28	2014-01-27	3,000.00	3.6%	10.19
2、	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52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14-01-27	2014-02-26	3,000.00	3.6%	11.34
3、	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52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14-02-27	2014-03-28	3,000.00	3.6%	9.86
4、	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3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14-05-09	2014-09-09	2,000.00	4.00%	27.64
合计		--	--	11,000.00	--	59.03

(七) 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情况

由于终止了“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募投项目”和“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经2013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0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此决议已经2013年12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及2014年1月15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深圳市卓越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购房款11,050.00万元。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885.70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8,716.71万元相比,超募资金20,168.9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账户已销户。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37,129,431.6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合计数为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累计节余利息收入共计37,432,803.9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未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改变珠海营销网点的实施主体,不再以分公司实施,而是通过以募集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累计节余利息收入共计37,432,803.9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1、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体现在未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新产品生产销售,二是体现在各服务终端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的提升上,最终体现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的上升。未来,随着用户需求的升级,也可能通过技术贸易等方式有所体现。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716.71万元,已累计投入资金6,617.25万元(其中“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600.00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已投入使用5,058.61万元),鉴于以上两个项目已终止,同时现使用办公场地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已使用11,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

*3、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实际募集资金的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记入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并最终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